

專案質詢

9-1-18-050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105 年度國營事業仍編列近 2 千億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當中 7 成以上資金均須仰賴舉債支應；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各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應嚴加督導其改進以往缺失，落實風險評估作業，俾使國家有限資源妥善運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15 家，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編列 1,919 億 0,976 萬 1 千元，自有資金支應 557 億 6,569 萬 4 千元，其餘 1,361 億 4,406 萬 7 千元則向外舉債。
- 二、國營事業每年度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屢高估效益、低估風險，肇致部分投資案之實際報酬率與預期目標差距甚大，甚至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三、由於國營事業之資本支出龐鉅，攸關國家整體財政與經濟發展，故歷年來審計部均將其列為查核重點。然根據該部查核結果，國營事業投資興建之多項重大計畫效益不彰，未達預期目標報酬之比率甚高。
- 四、由於國營事業多項重大計畫之執行效能過低，不僅影響該事業經營績效，國庫亦連帶蒙受鉅額損失；是以，監察院屢提出糾正案，促其確實改善。近年來相關糾正案包括 99 年度台糖公司蜜鄰事業計畫、100 年度台電公司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計畫、101 年度台電公司核四計畫、102 年度台電公司核二廠建廠計畫及臺鐵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及 103 年度臺鐵局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等計畫；其中台電公司幾乎連年均遭監察案糾正，台鐵局亦連續 2 年被提案糾正，其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渠等事業之重大投資案規劃作業與執行情形。